

【发布单位】本溪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本政办发〔2009〕136号
【发布日期】2009-11-20
【生效日期】2009-11-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本溪市](#)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送交工作的通知

(本政办发〔2009〕136号)

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地送交到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现就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送交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单位

(一) 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是政府信息生成(包括制作、保存,下同)单位的法定职责,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各公共企事业单位是向市政府在市档案馆设置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下简称市政府信息查询中心)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单位

(二) 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印发的文件类政府信息,由该政府信息制作的主办单位负责送交

(三) 国家和省机关驻市直属机构以及各公共企事业单位比照市直各部门,作为向市政府信息查询中心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单位。

二、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

(一) 各责任单位应主动送交本单位生成的、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

(二) 责任单位送交政府信息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不得送交非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也不得以保密为托辞不送交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

(三)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修改或者废止时,责任单位应及时送交修改后的政府信息或者废止信息的目录。

三、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

(一) 各责任单位应向市政府信息查询中心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送交采取现场送交或者机要、信函方式。通过机要或信函方式送交时,需在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送交”。

(三) 送交的政府信息为纸质文本原件,一式3份。2008年1月1日之前生成且无原件的政府信息,可送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四、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手续

(一) 责任单位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由政府信息查询中心提供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送交明细表》一式2份，并加盖公章，同政府信息一起送交。

(二) 市政府信息查询中心收到责任单位送交的政府信息时应核对签收，并向送交部门反馈《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送交明细表》。

(三) 责任单位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实行零送交制度。没有需要送交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时，仍需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送交明细表》，相关数据填“0”。

(四) 市政府信息查询中心应于每月中旬将各部门和单位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汇总数据和明细，报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限

(一) 各责任单位生成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于生成、变更或者废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为使送交工作规范有序，各责任单位应于每月10日前向市政府信息查询中心送交本单位上月生成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每月的10日至15日（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为现场和信函方式送交时间。

(二) 2009年1月1日以来生成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于今年11月30日前送交，2008年生成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于今年12月18日前送交。

六、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监督保障

(一) 政府信息送交工作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把送交工作纳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程序，明确专人负责办理送交的具体事宜，并于今年11月30日前将责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传真等报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2218196、2218606），责任人变更时应及时告知。

(二) 市政府信息查询中心要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接收、整理工作，及时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

(三) 要将政府信息的送交工作和提供查阅服务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体系。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政府信息送交工作和提供查阅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情况。对不按规定送交政府信息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各县（区）政府可结合实际，确定责任单位，明确送交内容、方式、手续、时限和监督保障措施，确保责任单位及时向政府设置的政府信息查询场所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满足人民群众查阅的需要。

附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送交明细表（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